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 **息前稅前盈餘**

理事會一致同意幕僚應繼續研擬：(1)規定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稅前息前盈餘之小計；(2)將稅前息前盈餘定義為計入財務收益/費損及所得稅前之淨利；及(3)將財務收益/費損描述為與企業資本結構有關之收益/費損。

### **管理階層營運績效衡量**

理事會一致同意幕僚應繼續研擬：(1)規定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管理階層營運績效衡量，而非試圖定義營運淨利；(2)只要能符合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85、85A 及 85B 段之規定，企業得於計算管理階層營運績效衡量時自行決定排除哪些項目；及(3)規定作額外揭露以提供所列報管理階層營運績效衡量之透明資訊。

### **分類、彙總及細分之一般指引**

理事會決議依訂定財務報表中彙總及細分之原則<sup>1</sup>，「分類」、「彙總」及「細分」等概念之定義，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時適用「分類」、「彙總」及「細分」所涉及步驟之指引。

## **相關議題：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1 段之修正是否適用於費率管制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段之修正將不適用於管制帳戶餘額之會計政策。參照「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訂定管制帳戶餘額之會計政策之企業，於適用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前，將須維持原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段之修正不得適用於管制帳戶餘額之會計政策之規定，將適用於企業之現行會計政策及新會計政策。

管制帳戶餘額將被定義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且費率管制者（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所定義）於訂定可向客戶收取之費率時將（或預期將）其納入於該費率中之任何費損（或收益）之帳戶餘額。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

<sup>1</sup> 彙總及細分之基本原則為：(1)具類似特性之項目應分類或彙總為同一組；(2)與其他項目不相似之項目不應與該等其他項目合併，而應單獨列報或細分；及(3)財務報表中之彙總及細分不應模糊攸關資訊或降低所列報資訊之可了解性，且應有助於所列報項目之忠實表述。

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